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913,354.22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01,309.88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18,664,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895,317.84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532,534.00元，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84,838,828.18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532,534.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7.06%。剩余未分配利润373,306,294.18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